

專案質詢

8-3-2-000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越南「海洋法」將我國西沙及南沙群島納入其中，外交部雖已透過雙邊、多邊管道及各種國際場域，表達我擁有南海主權的一貫立場與訴求，並向越南駐華官員表達嚴正關切與抗議，但務實作為顯有不足。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西沙、中沙、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均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本席認為，我國應於國際放聲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所擁有的一切權益主張，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占據，我國不但一概不予承認且會強力捍衛主權。同時，也要凸顯臺灣在該區域安全角色的重要性，持續加強國際宣傳，爭取國際媒體與智庫的支持。為了確保我方在南海之主權維護及對太平島的實質控制和擁有權，建議宜考慮增大對太平島之巡弋強度，提升該島防衛戰備，拓寬完善飛機跑道。唯有具體「行動」，才能讓有心者不能忽視台灣的存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越南去年六月通過「海洋法」宣示擁有黃沙群島與長沙群島（即我國西沙與南沙群島）的主權與管轄範圍，外交部除發布新聞稿，並召見越南駐華官員，表達我方抗議與一貫立場；外交部迄今已依不同事件發布十二次新聞稿或聲明及時回應；亦透過雙邊、多邊管道及各種國際場域，表達我擁有南海主權的一貫立場與訴求。並召見越南駐華官員，表達嚴正關切與抗議。
- 二、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西沙、中沙、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均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切應有權益，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佔據，政府一概不予承認。但僅主張無助國際對我國在南海地位的重視，政府應再積極主動透過各種雙邊或國際研討會管道，向周邊國家傳達政府立場，維護我方應有權益。同時，也才能凸顯臺灣在區域安全的角色，持續加強國際宣傳，爭取國際媒體與智庫的支持。

- 三、亞太地區沿著太平洋岸，從北方四島、獨島／竹島、釣魚台到南沙群島，長期存在著主權爭議，相關各國也經常針鋒相對。但近幾年來，這些爭執漸趨尖銳，甚至出現對峙行動，已經為亞太和平投下變數。主張擁有南沙群島主權且實際統轄太平島的中華民國，當然不能置身事外，必須慎重關切局勢發展。就基本格局而言，這些主權之爭之所以日益升高，一大原因是中國勢力迅速增長，軍事力量開始往太平洋投射，力圖突破昔日美國圍堵中國的島鏈時，開始與原有勢力發生撞擊，直接的引爆點便在領土或領海問題上。而美國面對此一局勢，也開始「重返亞太」，使得相關國家在對中國噙聲時，背後有更多依恃。
- 四、面對南海主權爭端，我們固然希望謀求和平解決，但絕不能使越方或其他覬覦南海利率國家所塑造的實質控制或擁有南海的態勢定型化或固型化。由於我方在南沙太平島有實質駐軍，我們在南海主權爭端中就不可能完全被排擠掉，相關各方到頭來就不得不考量到我方實質控制南沙太平島的現實。因此；為了確保我方對太平島的實質控制和擁有權，可以考慮加大對太平島的巡航力道，提升該島的防衛戰備，拓寬完善飛機跑道，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